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及新北教幼字第1151255028號函辦理。

二、簡章：自115年07月30日-08月05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網站及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網站(<https://wanlipreschool.blogspot.com/>)。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221號2樓)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試教，主題為：自訂。

(二)口試：請參閱第十二。

(三)報名、甄選日期：(第1、2次招考資格需相關科系，第3次後招考放寬大學畢業)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07月30日~ 115年08月05日 (需相關科系)	115年08月06日(週四) 上午8:00~9:00報名 上午09:30考試	115年08月06日 (週四)	115年08月06日 (週四)
第2次招考	---	115年08月06日(週四) 下午1:00~2:00報名 下午02:30考試	115年08月06日 (週四)	115年08月06日 (週四)
第3次招考	--- (大學畢業)	115年08月07日(週五) 上午8:00~9:00報名 上午09:30考試	115年08月07日 (週五)	115年08月07日 (週五)
第4次招考	---	115年08月07日(週五) 下午1:00~2:00報名 下午02:30考試	115年08月07日 (週五)	115年08月07日 (週五)
第5次招考	---	115年08月10日(週一) 上午8:00~9:00報名 上午09:30考試	115年08月10日 (週一)	115年08月10日 (週一)
第6次招考	---	115年08月10日(週一) 下午1:00~2:00報名 下午02:30考試	115年08月10日 (週一)	115年08月10日 (週一)
說明：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221號2樓)。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甄選名額及聘期：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特教據點教保員，正取1名。
 - 2.聘期：到職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

◎ 待遇：

1. 甄選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2. 薪資：
 - (1)依上述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按代理人學歷薪級給新初任第一級支給。
 - (2)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九、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10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十、如未符前述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報名程序：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一)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

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4.男性報考者，應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依簡章第九點(二)之證明文件。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證件影本及表件

1.報名表，如附表一(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表二)。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影本。

5.依簡章第九點(二)之證明文件影本。

6.115年1月至115年7月期間原服務學校(機關)之離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付)。

7.簡要自傳，如附表三。

8.委託書，如附表四(親自報名者免付)。

9.甄試證，如附表五。

10.切結書，如附表六。

11.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報考者免付)。

十二、評分標準：

(一)試教：佔總成績40%。(主題自訂，試教教案請準備1式3份)

(二)口試：佔總成績60%。時間10分鐘。

口試評分表		總分60分	
1.表達條理	2.教育理念	3.儀表態度	合計
15分	30分	15分	60分

※口試注意事項：

1.考生若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口試由服務人員於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十三、錄取標準：

(一)依資料審查、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各順序教師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70分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2)口試分數。

(3)資料審查分數。

(4)由幼兒園公開抽籤。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

(一)網路公告錄取名單：請參閱第五點。

(二)錄取通知均以在本園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有關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相關事項，應試者可用電話於當次甄選上午11:00及下午3:30後向幼兒園(24921670)查詢，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五、成績複查：

本次甄選複查僅加總成績。申請人應於當次甄選上午11:00及下午3:30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十六、申訴事宜：

如欲對本次甄選提出申訴者，請附真實姓名以書面掛號郵寄本校提出(申訴電話：24921670)。

十七、錄取報到及簽約：

(一)正取者由學校先以電話通知，錄取報到時間暫定於115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1時前，以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為主。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親自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若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報到簽約且未先行向本校報備者，應立即註銷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時，本校將於指定時間當日中午12:00時後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115年10月01日。

十八、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以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佈於本園門首公告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選項及本園網站公告為輔。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選項週知。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特教據點教保員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貼相片處 一寸正面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手機		
通訊住 址					現職	
電子信箱 (E-mail)						
學 歷		主修		教師 證書 字號		
		輔系				
驗 證 收 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 歷次服務證明文件 ☐ 符合簡章九、甄選資格之一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體檢表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報名時請依序排好(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議如有異議，以書面審議資料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6. 外國學歷須依簡章第12項規定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表二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類別： ☐ 特教據點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名		甄選 類別		編號	
1、 專長及興趣：					
2、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					
3、 課外進修：					
4、 教學理念：					

附表四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表五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甄 試 證			
☐ 特教據點教保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1吋照片

甄試證號		
地 點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日 期	115年 月 日(星期)	
應試時間表	時間	上午10:00起, 依序應試。
	科目	試 教、口 試
附註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2.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 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表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甄選 115學年度特教據點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 其情節重大,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

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